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07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

二、遴選名額：

學習領域/課程/議題	階段	缺額	專長需求
國語文	國中	2	國中教學經驗 5 年以上，具國語文教學、評量專長。
	國小	2	國小教學經驗 5 年以上，具國語文教學、評量專長。
本土語言	國小/中	2	閩南語 1 人 原住民族語 1 人
社會	國中	2	歷史 1 人 公民 1 人
	國小	1	
自然科學	國中	2	理化專長教師 1 人 地球科學專長教師 1 人
	國小	1	
健康與體育	國中	2	限定健康教育教師。
生活課程	國小	4	具主題統整課程能力教師
藝術與人文	國中	2	限定國中表演藝術、國中音樂教師各 1 名。
人權教育	國小/中	3	
性別平等教育	國小/中 (依序)	1	國小優先，依序為綜合、社會、健康等領域/科目專長教師
科技	國中	3	資訊科技專長
		1	生活科技專長
合計		28	

(一)領域/課程/議題之缺額及專長需求為遴選條件。

(二)新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以下簡稱央團教師)遴選時綜合考量專業素養及人格特質。

(三)各階段錄取人數專長情形得視參選人數及專長酌予調整。

(四)新任央團教師遴選得視需要備取若干名。

三、服務期間：107 學年度(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四、遴選資格：

- (一) 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具備五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三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或二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 1 年。
- (二)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學習領域、課程或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

五、推薦方式：

- (一) 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止。
- (二) 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 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 行政專區>輔導團業務專區> 三區策略聯盟 > 三區策略聯盟專區 。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5 樓李貞苡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教師之遴選」。
- (三) 下列單位得向本署推薦符合基本資格之優秀教師：
 - 1.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 2. 本署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 3. 現任央團教師。
- (四) 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除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之優秀教師外，應公告輔導諮詢教師遴選資訊，受理符合資格之所屬教師自薦，並經審查後決定是否推薦。
- (五) 由本署審查各單位推薦之人員是否符合基本資格，其結果及遴選相關事宜，將於 107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前於 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 行政專區 > 輔導團業務專區 > 三區策略聯盟 > 三區策略聯盟專區，公布。
- (六) 洽詢電話：
 - 1. 簡章釋疑：本署李貞苡小姐，(02)7736-7441。
 - 2. 收件事宜：本署李貞苡小姐，(02)7736-7441。

六、遴選方式：

(一)遴選標準：

1. 具擔任央團教師之專業素養(教育政策之理解與詮釋能力、問題覺察與診斷能力、教學視導與評鑑能力、教學創新與研究能力、組織經營與領導能力等)。
2. 專門學科領域素養(學科知識、課程設計及教材之熟悉、教學方法等)。
3. 人格特質(具服務熱忱、願意接近人群、善於溝通、具反思、理性思維及團隊合作等)。

(二)遴選方式：

1. 由本署邀集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學者專家和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
2. 依學習領域/課程/議題分別書面審查(佔 30%)、面談方式(每人 10-15 分鐘，占 70%)，總分 100 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3. 成績達標準者原則依評定分數高低擇優錄取，惟本署得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參與情形及各學習領域/課程/議題之實際需求，圈選核定後公布。

(三)遴選作業：

1. 遴選日期：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2. 遴選報到時間：107 年 5 月 25 日(星期五) 10:00~16:00。
3. 遴選報到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七、錄取公告：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前於 CIRN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https://cirn.moe.edu.tw/>) CIRN >行政專區 > 輔導團業務專區> 三區策略聯盟 > 三區策略聯盟專區，公告正取、備取名單，並於 6 月 4 日後發文公告正式錄取名單。

八、附則

- (一)由本署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教師，並頒發聘書。每次聘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本署得視各央團教師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每次續聘之聘期為一學年。
- (二)央團教師之培訓課程，由本署規劃，並得委請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每學年培訓以二週為原則，辦理時間以寒暑假為優先，並視需要不定期舉辦研討會或增能研習。一經錄取後，應依規定參加培訓研習及相關團務，遇不可抗力因素(例如天災、車禍、喪假、重大緊急事件)者，得請假。

- (三)107 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 8 月 13 日(星期一)至 8 月 17 日(星期五)假國家教育研究院三峽院區辦理，新任央團團員應全程參加，否則不予聘任。
- (四)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報名前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得免兼任導師職務後再行報名。
- (五)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六)有關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請自行參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107 學年度新任團員遴選推薦表

(推薦適用)

請貼照片

●推薦單位(請打勾並填寫)

☐ _____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_____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群。

☐ 現任 _____學習領域/課程/議題央團教師 _____。

●推薦學習領域組別： _____學習領域 _____組/議題

●推薦名單：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縣市		任教年資	年(計至 107 年 7 月)
服務學校		最高學歷	
現職職稱		領域專長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資 格		推 薦 理 由	
☐ 現職合格教師 ☐ 合格教師 5 年以上 ☐ 具備 3 年以上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二年以上縣市輔導團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 power 教師)或條件者，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 <u>惟其年資應至少滿 1 年。</u> ☐ 課程與教學傑出表現，說明： (一) 1. 2. 3. (二) 其他專長：			
當事人簽名： 學校校長同意並簽章：			

●推薦人簽名：